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黃大仙竹園聯合村公營房屋發展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10761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九龍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7159 號、第 7160 號 A 分段、第 7160 號餘段、第 716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7163 號餘段、第 7164 號、第 7166 號、第 7167 號、第 7168 號 A 分段、第 716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、第 7169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7169 號餘段、第 7170 號 A 分段、第 7170 號餘段、第 7178 號 A 分段、第 7180 號 A 分段和第 7188 號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5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 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 
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 
九龍東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趙莉莉